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1.05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0.0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6.13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9.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12.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係指本校開設師資培育各類課程之單位。
 - 三、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實習學校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本校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成員包括本中心專任教師、行政單位代表、各系所主管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參加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審議本校教育實習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實習，實習期間與申請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時間為實習前一年十二月至該年的三月底止。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下學期實習者，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至九月底止。
 - 三、申請實習者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繳交教育實習意願調查表及實習同意書函，或實習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但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一、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及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四項，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與審核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者，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九條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未參加本校辦理之「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者，不得實習。師資生如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參、實習輔導

-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明定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 六、明定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及退費等規範。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輔導方式與分工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輔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定期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五、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予以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實習有關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辦理事項如下：

- 一、規劃實習學生輔導制度。
- 二、承辦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開會有關事項。
- 三、學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有關事項。
- 四、教育實習機構之送審與簽約有關事項。
- 五、辦理實習學生之返校座談、巡迴輔導、研習活動、諮詢輔導、通訊輔導等有關事項。
- 六、遴聘實習指導教師，並發給聘書。
- 七、核發各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事項。
- 八、辦理實習學生評量核發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事項。
- 九、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有關事項。
- 十、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推薦，以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實習學生進行巡迴輔導，至少到校輔導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之返校座談。
- 六、批閱實習學生各項作業與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並支給每週二小時鐘點費的指導費；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五人以下者，支給每週一小時鐘點費的指導費，教育實習之授課時數，採外加方式。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給予公差，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與職責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七條 本校特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二、成立實習學生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學生之指導工作。
-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評量。
-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伍、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及獎勵

第二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主要輔導教師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一、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四、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五、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六、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七、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八、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二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六、實習學生之職責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每月實習工作報告或心得五篇及期末總心得報告一篇，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送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三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教育實習輔導費專款專用。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之同意。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 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中止其教育實習。
三、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反禁止兼代課(理)之規定，經查處屬實，撤銷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註銷其證明，且至少一年以上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五、 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實習學生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亦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中止教育實習課程時，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

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七、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五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實習學校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一月中旬或七月中旬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辦理註冊，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以二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無故未參加本校安排之每月返校座談超過二次以上者，不予評定教育實習成績。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者，不予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如隱匿不報，事後經發現者，其教育實習成績自始無效。

第四十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喪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四十一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四十二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四十三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

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四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八、附則

第四十五條 凡本校學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進入師資培育學程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選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或自師資培育修正施行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本校畢結業生，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自師資培育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